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程

孫源益

倪柏鈞

張怡楨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3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
- 三、經查，本件被告陳彥程、孫源益、倪柏鈞、張怡楨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9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各為1年2月、1年2月、1年6月、1年6月，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12年12月28

01 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經
03 鑑定結果，均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商標之物
04 品，此有扣押物品清單、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鑑定意見書、
05 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產品鑑定書、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
06 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鑑定報
07 告書、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冠群國際專利商
08 標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11
09 0年5月11日函暨產品鑑定書、寶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10 聲明書、鑑定報告、斐樂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25日函暨所
11 附檢視報告書、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等
12 件在卷可憑，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依商
13 標法第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
14 自屬專科沒收之物。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
15 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17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2 抗告之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張孝妃